

#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5）DH6 号

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83MA17CRPM34

地址：德惠市惠发街道松柏村二社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喜财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4 年 6 月 5 日对车牌号为吉 AX3J67 的柴油机动车检测过程中，采样探头插入车辆排气管深度不足 400mm，不符合国家标准，可能导致不真实的检验结果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；

2. 2024 年 11 月 26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记录 1 份、照片 4 张，证明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对车牌号为吉 AX3J67 的柴油机动车检测过程中，采样探头插入车辆排气管深度不足 400mm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；

3. 2024 年 11 月 26 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对车牌号为吉 AX3J67 的柴油机动车检测过程中，采样探头插入车辆排气管深度不足 400mm，不符合国家标准，可能导致不真实的检验结果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；

4. 2024 年 6 月 5 日《车辆外观检验记录表》复印件 1 份、《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》复印件 1 份，证明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对车牌号为吉 AX3J67 的柴油机动车提供排放检测服务，而后出具结论为“合格”的检测报告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；

5. 检测收费凭证 1 份，证明违法所得为 356 元，证据由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；

6.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复印件 1 份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授权签字人变更备案表 1 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份、身份证复印件 4 份、检验检测人员一览表 1 份、人员授权书 3 份，证明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、法定

代表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、公司资质及运营情况，证据由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；

7. 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名远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提供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；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5）DH5 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6 日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吉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照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、技术规范进行检验，可能导致不真实检验结果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参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“一、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和制度（一）基本原则。3. 过罚相当原则。”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；
  2.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佰伍拾陆元整；
- 合计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佰伍拾陆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2 月 7 日